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範圍總說明

運動產業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三十一條規定:「(第一項) 為促進運動場館業之發展,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,設置 單一窗口,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。(第二項)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 件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為明確運動場館重大 投資案件範圍,爰教育部依據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,公告運 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範圍。

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範圍

規定|説明

主旨:訂定「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範 圍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: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二項。

公告事項: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,指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投資案件:

- 一、投資興建運動產業發展條 例第五條所定之大型運動 設施。
- 二、 位於臺灣本島,土地面積 五公頃以上,且不包括土 地價值之投資金額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。
- 三、 位於離島,土地面積零點 五公頃以上,且不包括土 地價值之投資金額達新臺 幣一億元以上。

運動產業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,於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:「(第一項)為促進運動場館業之發展,中亞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,設置(中央有關機關辦理。(中央有關機關定第一項)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範圍,接關會商中央有關機關定之中,爰報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範圍,爰告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範圍。